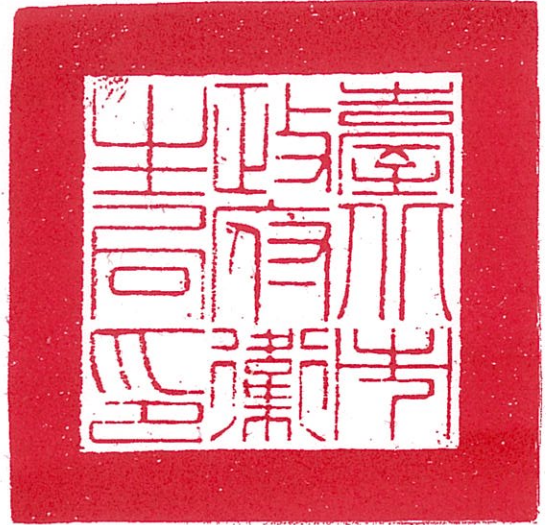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731707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中心所屬之周邊戶外區域自107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-1號）所屬之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7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